

桃園市立仁美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約僱助理甄選簡章（1 次公告分次招考）

一、依據：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11 月 29 日桃教人字第 1080105877 號函。

二、甄選名額及聘期：

1. 錄取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(候用期限自公告錄取日起 1 個月)。
2. 本甄選員額為約僱助理，錄取人員聘期自 113 年 12 月 9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倘經考核結果成績優良，114 年得予以續聘僱。
3. 案內約僱助理係因應定期性或臨時性業務需要之補充性人力，若計畫結束或中央經費不足，應相對減列，若僱用原因消失即無條件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三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1.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，國內專科以上學校畢業，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並具有 2 年以上經驗。
2. 品行端正、具服務熱誠及電腦操作技能（例如網路作業系統、Word、Excel、編輯作業系統等）。
3. 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尤佳。

四、簡章公告於下列網址，請自行下載：本校網頁(<http://www.zmjhs.tyc.edu.tw/>)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1. 報名日期：
第 1 次招考：113 年 11 月 12 日。
第 2 次招考：113 年 11 月 14 日。
第 3 次招考：113 年 11 月 18 日。
第 4 次招考：113 年 11 月 20 日。
第 5 次招考：113 年 11 月 22 日。
2. 報名時間自 8：00 至中午 12：00 止。
3. 檢具報名文件，繳驗正本驗訖發還，並繳交影本乙份（均以 A4 影印，須驗正本者，如僅持影印本證明概不受理）。資料未齊全者，不受理報名。親送至人事室報名，逾期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。符合參加甄選資格者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，報名者須自行上網確認；資格不合者恕不退件及通知。（本校地址：桃園市楊梅區高榮里梅獅路 539 巷 1 號。電話：03-4641123 #710）

六、甄選方式：

1. 電腦資訊能力測驗(佔甄選總成績 40%)：（Word 處理應用、Excel 編輯處理、海報製作、上網及使用電子郵件等。(40 分鐘)
2. 口試(佔甄選總成績 60%)：依儀容舉止、表達能力、溝通協調能力、專業知能等項評定(10 分鐘)。
3. 如應徵人員不符本校需求時，本校得從缺。

七、甄選日期：

1. 第 1 次甄試：113 年 11 月 13 日
第 2 次甄試：113 年 11 月 15 日
第 3 次甄試：113 年 11 月 19 日
第 4 次甄試：113 年 11 月 21 日
第 5 次甄試：113 年 11 月 25 日
2. 應考人員請於甄試日期上午 8:30 至 8：50 分，攜帶國民身份證正本至人事室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，於 9：00 開始電腦測試及口試。

八、甄選結果公告：

1. 第 1 次：113 年 11 月 13 日
第 2 次：113 年 11 月 15 日
第 3 次：113 年 11 月 19 日
第 4 次：113 年 11 月 21 日
第 5 次：113 年 11 月 25 日
下午 6:00 前，公告正取、備取名單於本校網頁。
2. 成績複查：於甄選結果公告日隔日上午 9:30 前向本校申請。
3. 正取人員於公告日隔日之上班日上午 10 至 12 時，攜帶郵局存摺、學歷證件影本至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未報到取消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錄取人員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；備取人員則於接獲本校電話通知之次日中午 12 時以前，攜帶上述證件至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。
4. 經錄用人員如中途離職，其所餘職缺由本次甄選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5. 參加甄選之人員如不符學校所需，本校可斟酌情況錄取名額從缺。

九、工作項目：

1. 午餐執行秘書之相關管理及文書工作 90%。
2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10%。

十、上班時間:上班日上午七點至下午三點，每日共八小時

十一、待遇：比照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，按約僱五等 280 薪點，折合薪資為每月新臺幣 37,800 元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1. 繳交之各項證件，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，取消甄選資格；如經錄取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並應負行政、民事、刑事等相關法律責任。
2.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並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

桃園市立仁美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次約僱助理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

姓 名		出 生 日 期	年 月 日	相片 最近二吋之半身脫帽 正面彩色證件照片
身分證字號		聯 絡 電 話	(O)：	
電 子 信 箱			(H)：	
通 訊 地 址				
最 高 學 歷				
經 歷 (請 依 序 詳 實 填 寫 , 現 職 單 位 請 填 在 最 後)	服 務 機 關	職 稱	主 要 工 作 項 目	起 迄 日 期
證 件 名 稱				
繳交文件： ☐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☐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 ☐ 經歷證明文件影本（無則免附）。 ☐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（女性免附） ☐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。（無則免附） ☐ 自傳。				
資格審查	() 合格 () 不合格 () 證件不齊，不予報名		人事室審核	

附件一

自傳

[illegible]

簽名：_____